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妍歆

指定辯護人 李佩娟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28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原金易字第2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妍歆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附表編號1轉匯金額欄所載「5萬元（含手續費）」均更正為「4萬9985元（不含手續費15元）」，及證據部分增加「被告陳妍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陳妍歆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其中：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
02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
06 定。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
07 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
08 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
09 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
12 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
13 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
14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5 2.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7 其刑」；113年7月31日經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前
18 段，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
20 正後之規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
21 制要件。

22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3 且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
24 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
25 犯之規定減輕其刑，而該得減輕（相對減輕）其刑之規定，
26 應以法定本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量刑，參考前揭說
27 明，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或修正後第19條第1
28 項後段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之框架，前者為有期
29 徒刑1月至5年，後者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最高法院114
30 年度台上字第205號判決參照），經綜合整體比較結果，應認
31 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一併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02 4. 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
03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新舊法間僅屬文字
04 修正及條款移置（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
05 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06 (二) 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07 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
08 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
09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件之
10 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
11 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最高
12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7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提供其彰
13 銀帳戶、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給本案詐騙集團
14 成員使用，應僅為他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
15 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
16 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
17 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參考前揭判決
18 意旨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19 (三) 論罪及罪數：

20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2.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騙集團詐欺如附件附
24 表所示之告訴人莊維敏、游耀寧、江家銘等3人，並構成幫
25 助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7 (四)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參與程度較正犯
28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力成熟之人，在政
30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31 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隱匿詐騙所得款

01 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為了獲得金錢率爾提供其帳戶之
02 提款卡及密碼，供實行詐欺犯罪者行騙財物、洗錢，除造成
03 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外，並致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
04 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不可取；並參之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
05 2個、被害人數3人、遭詐欺之金額；兼衡被告終已坦承犯
06 行，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
07 人，因為生病（詳卷附診斷證明書）現在沒有工作，故沒有
08 辦法賠償而未能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等情；末衡被告無前
09 科之素行，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養病中、未婚沒
10 有小孩、無人需其扶養、目前經濟來源是同住的男友等一切
11 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12 算標準。

13 (六)沒收：

- 14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6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7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
18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
19 定。
- 20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1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2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3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4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5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6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8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本案詐騙集團
29 轉提一空，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
30 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
31 「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

01 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
02 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3 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志皓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陳湘琦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528號

被 告 陳妍歆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4樓
居臺南市○○區○○路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妍歆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關聯，亦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以逃避追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約定以每本帳戶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於民國113年2月3日，在其臺南市○○區○○路00號1樓附近，將其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透過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供其所屬詐騙集團作為詐騙財物及洗錢之用。嗣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莊維敏等人施用詐術，致其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入款項至上開帳戶內（相關被害人、詐欺方式、轉匯時間、轉匯金額、受款帳戶詳如附表），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提一空，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莊維敏等人發覺被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莊維敏、游權寧、江家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妍歆於警詢之供述、對話紀錄截圖	被告坦承為獲取每本帳戶1萬元款項，而提供上開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2	告訴人莊維敏於警詢之指訴、手機轉帳、對話截圖	被害人莊維敏遭詐騙而轉匯受騙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游權萇於警詢之指訴、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表、手機對話截圖	被害人游權萇遭詐騙而轉匯受騙款項之事實。
4	告訴人江家銘於警詢之指訴、手機轉帳、對話截圖	被害人江家銘遭詐騙而轉匯受騙款項之事實。
5	彰銀帳戶、中信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被告提供之2帳戶為詐騙集團成員充作詐騙工具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妍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顏郁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曾懷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	受款帳戶
1	莊維敏 (提告)	假抽獎	113年2月3日19時 50分	5萬元(含手 續費)	彰銀帳戶
			113年2月3日19時 52分	5萬元(含手 續費)	
			113年2月3日19時 54分	4萬4020元	
2	游耀寧 (提告)	假網購認證	113年2月3日21時 28分	2萬3123元	中信銀行帳戶
3	江家銘 (提告)	假抽獎	113年2月3日21時 45分	2萬2000元	中信銀行帳戶